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4樓

電話：(02)8226-5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63~6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6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69~70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61、71~73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鈞 銜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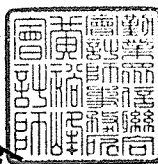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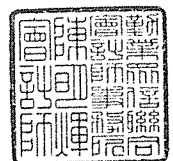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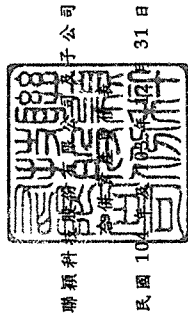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1,300,003	35	\$1,155,007	29	215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99,615	11	\$ 276,904	7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28,280	3	163,239	4	2170	應付票據	-	-	7,683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435,835	38	1,535,625	39	2206	應付帳款	296,264	8	310,976	8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339	-	22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註十八及二十)	4,903	-	6,962	-
130X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八)	22,278	1	22,91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30,268	1	26,849	1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66,569	7	309,645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269,447	7	277,865	7
1470	預付款項	34,553	1	26,8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0,497	27	907,239	2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八)	7,803	-	11,037	-						
	流動資產合計	3,195,321	85	3,224,701	82						
15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598	1	32,947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399,333	11	569,772	15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一)	37,614	1	40,3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	-	17,62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461,429	12	535,454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53,095	1	44,875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4,652	-	4,6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906	-	1,2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8,281	-	18,5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3,334	12	633,558	16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23,732	1	39,092	1		負債合計	1,453,831	39	1,540,797	3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四及二四)	6,850	-	7,76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6,360	-	8,460	-	3110	普通股股本	850,000	23	850,000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5,516	15	687,272	18	3200	資本公積	473,558	12	473,55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532	5	198,21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767	6	229,76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07,482	11	438,042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45,781	22	866,022	22
						3400	其他權益	62,948	2	101,895	3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32,287	59	2,291,475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74,719	2	79,701	2
						3XXX	權益合計	2,307,006	61	2,371,176	61
1XXX	資產總計	\$3,760,837	100	\$3,911,973	100		負債與權益合計	\$3,760,837	100	\$3,911,9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衡

經理人：廖文宏

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3,602,175	100	\$ 4,107,40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九及二十）	<u>2,939,246</u>	<u>82</u>	<u>3,462,551</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662,929</u>	<u>18</u>	<u>644,85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0,457	5	155,499	4
6200	管理費用	270,238	7	293,3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472</u>	<u>2</u>	<u>57,600</u>	<u>2</u>
6000	合 計	<u>520,167</u>	<u>14</u>	<u>506,45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42,762</u>	<u>4</u>	<u>138,39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32,751	1	28,4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及二十）	(16,601)	(1)	28,11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4,678)	-	(18,6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2,711</u>)	<u>-</u>	<u>2,344</u>	<u>-</u>
7000	合 計	(<u>1,239</u>)	<u>-</u>	<u>40,33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1,523	4	178,73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56,002</u>	<u>2</u>	<u>71,95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 85,521</u>	<u>2</u>	<u>\$ 106,77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627)	-	(\$ 2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034)	(1)	78,355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7,661)	(1)	78,112	2
8500		\$ 37,860	1	\$ 184,890	4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021	2	\$ 103,18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500	-	3,592	-
8600		\$ 85,521	2	\$ 106,778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447	1	\$ 177,05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413	-	7,836	-
8700		\$ 37,860	1	\$ 184,890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96		\$ 1.21	
9810	稀 釋	\$ 0.96		\$ 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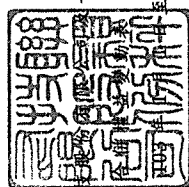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股金	股本額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A1	85,000	\$	850,000	\$	473,558	\$	189,076	\$	229,767	\$	429,236	\$	27,784	\$	2,199,421	\$	71,865	\$	2,271,286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137	-	-	-	(9,137)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	-	-	-	(85,000)	-	-	-	(85,000)	-	-	-	(85,000)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	103,186	-	-	-	103,186	-	3,592	-	106,778	-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43)	-	74,111	-	73,868	-	4,244	-	78,112	-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02,943	-	74,111	-	177,054	-	7,836	-	184,890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00		850,000	473,558	198,213	229,767	438,042	101,895	2,291,475	79,701	2,371,176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319	-	-	-	(10,319)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	-	-	-	(85,000)	-	-	-	(85,000)	-	-	-	(85,000)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	82,021	-	-	-	82,021	-	3,500	-	85,521	-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627)	-	(38,947)	-	(45,574)	-	(2,087)	-	(47,661)	-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75,394	-	(38,947)	-	36,447	-	1,413	-	37,860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10,635)	-	-	-	(10,635)	-	(1,221)	-	(11,856)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5,174)	-	(5,174)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00	\$	850,000	\$	473,558	\$	208,532	\$	229,767	\$	407,482	\$	62,948	\$	2,232,287	\$	74,719	\$	2,307,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何鈞銓

經理人：廖文宏

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1,523	\$ 178,73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626	106,797
A20200	攤銷費用	4,076	4,321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742	71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349	-
A20900	財務成本	14,678	18,620
A21200	利息收入	(20,329)	(17,3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711	(2,3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6,721	11,276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58,778)	17,7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060	(6,515)
A31150	應收帳款	99,017	209,6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9	(3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01	(3,025)
A31200	存 貨	43,076	34,794
A31230	預付款項	(7,657)	3,1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4	(703)
A32130	應付票據	(7,683)	(602)
A32150	應付帳款	(13,953)	(176,338)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 酬勞	(2,059)	7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15)	51,2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3	14,7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62,072	445,4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77)	(19,1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913)	(61,0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082</u>	<u>365,2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759)	(\$ 73,5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66	5,7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360	(1,9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8)	(5,4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722	18,10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1,7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39</u>)	(<u>55,3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2,124	(45,2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47,798	1,494,73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3,391)	(1,472,9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77)	4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000)	(85,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4,214</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060</u>)	(<u>107,9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113</u>	<u>39,61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4,996	241,4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5,007</u>	<u>913,5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0,003</u>	<u>\$ 1,155,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穎公司）於 76 年 4 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3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聯穎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聯穎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聯穎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

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

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聯穎公司及由聯穎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聯穎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

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聯穎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聯穎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聯穎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

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

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281 仟元及 18,57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29,657 仟元及 254,44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

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527,966	\$ 646,956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374	3,44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769,663	504,609
	<u>\$ 1,300,003</u>	<u>\$ 1,155,00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5.45%	0%~3.25%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公司）	<u>\$ 16,598</u>	<u>\$ 32,94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4 年度，依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6,349 仟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28,505	\$ 167,075
備抵呆帳	(<u>225</u>)	(<u>3,836</u>)
	<u>\$ 128,280</u>	<u>\$ 163,23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79,538	\$ 1,567,263
備抵呆帳	(<u>43,703</u>)	(<u>31,638</u>)
	<u>\$ 1,435,835</u>	<u>\$ 1,535,625</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24,216	\$ 24,847
備抵呆帳	(<u>1,938</u>)	(<u>1,934</u>)
	<u>\$ 22,278</u>	<u>\$ 22,913</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

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 702,313	\$ 780,841
61~90 天	309,291	306,843
91 天以上	<u>467,934</u>	<u>479,579</u>
	<u>\$ 1,479,538</u>	<u>\$ 1,567,26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235,835	\$239,332
120 天以上	<u>188,115</u>	<u>208,501</u>
	<u>\$423,950</u>	<u>\$447,83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95	\$ 14,791	\$ 40,386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891)	(6,852)	(8,743)
本年度沖銷呆帳	(732)	-	(732)
外幣換算差額	(1,169)	1,896	72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803</u>	<u>\$ 9,835</u>	<u>\$ 31,638</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03	\$ 9,835	\$ 31,638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551	7,349	16,900
本年度沖銷呆帳	(4,488)	-	(4,488)
外幣換算差額	(177)	(170)	(34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689</u>	<u>\$ 17,014</u>	<u>\$ 43,70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客戶財務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6,689 仟元及 21,803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9	\$ -	\$ 3,869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3)	-	(3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36</u>	<u>\$ -</u>	<u>\$ 3,836</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6	\$ -	\$ 3,836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611)	-	(3,61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u>	<u>\$ -</u>	<u>\$ 225</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客戶財務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 225 仟元及 3,836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7	\$ -	\$ 1,927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	-	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34</u>	<u>\$ -</u>	<u>\$ 1,934</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4	\$ -	\$ 1,934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	-	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38</u>	<u>\$ -</u>	<u>\$ 1,93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客戶財務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1,938 仟元及 1,934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5,785	\$ 53,775
在製品及半成品	75,945	93,847
原 物 料	134,357	161,773
商 品	482	250
	<u>\$266,569</u>	<u>\$309,64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39,246 仟元及 3,462,551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 59,224 仟元及 52,110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 23,568 仟元及 25,771 仟元，及提列存貨損失分別為 3,203 仟元及 3,898 仟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聯穎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unagaru 公司)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Hotek 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香港聯穎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惠勝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源富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聯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64.09%	64.09%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吳江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26%	註 1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廣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	26%	—
	昆山聯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昆山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深圳源富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74%	註 1
	深圳凱穎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深圳新雅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69%	註 2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吳江萬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76%	76%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嘉森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深圳市協昌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協昌公司)	電子元器件、電腦零配件、連接線之銷售及貨物進出口	100%	100%	註 3 及 4
深圳聯穎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	74%	—

註 1：吳江凱穎公司於 104 年 6 月完成清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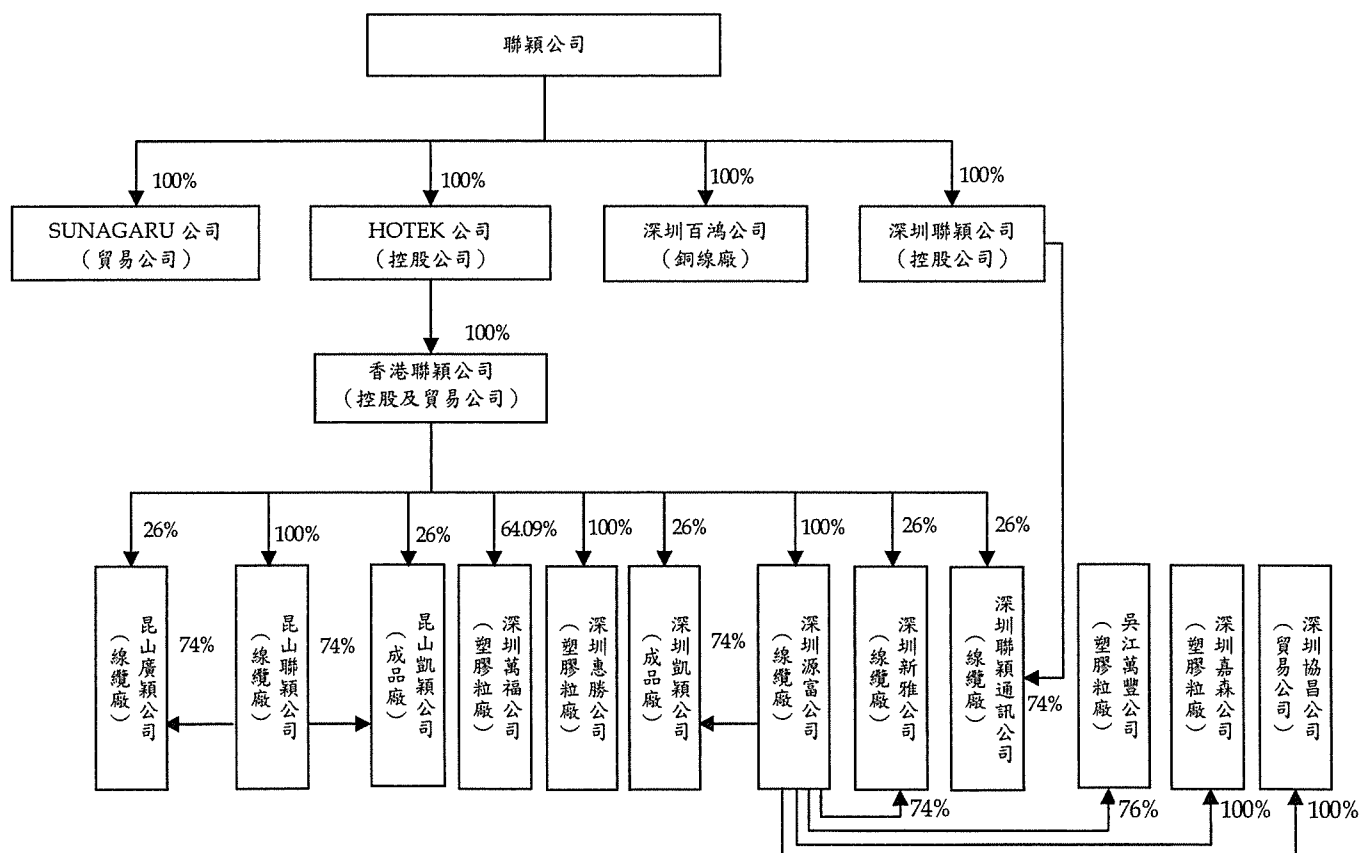
註 2：深圳源富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取得非控制權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74%。

註 3：深圳源富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取得全部非控制權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00%。

註 4：原名深圳慶營精密組件有限公司，自 103 年 9 月起更名為深圳市協昌精密組件有限公司，再於 104 年 1 月起更名為深圳市協昌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聯穎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

如下列圖表：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鴻遠公司)	<u>\$ 37,614</u>	<u>\$ 40,325</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鴻遠公司	48.98%	48.9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u>(\$ 2,711)</u>	<u>\$ 2,344</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鴻遠公司產生之商譽金額皆為 14,462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226,117	\$ 729,184	\$ 69,839	\$ 50,084	\$ 81,906	\$ 46,018	\$ 1,300,792
增 添	-	-	70,433	3,657	4,453	1,764	3,524	83,831
處 分	-	-	(106,867)	(4,754)	(12,318)	(3,367)	(5,106)	(132,412)
外幣換算差額	-	7,513	17,622	1,870	1,024	900	962	29,89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44</u>	<u>\$ 233,630</u>	<u>\$ 710,372</u>	<u>\$ 70,612</u>	<u>\$ 43,243</u>	<u>\$ 81,203</u>	<u>\$ 45,398</u>	<u>\$ 1,282,1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7,782	\$ 455,542	\$ 52,099	\$ 38,091	\$ 67,721	\$ 36,073	\$ 737,308
折舊費用	-	9,943	73,240	7,353	5,406	5,917	4,938	106,797
處 分	-	-	(91,891)	(4,373)	(11,272)	(3,150)	(4,711)	(115,397)
外幣換算差額	-	3,494	11,078	1,139	760	726	743	17,9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1,219</u>	<u>\$ 447,969</u>	<u>\$ 56,218</u>	<u>\$ 32,985</u>	<u>\$ 71,214</u>	<u>\$ 37,043</u>	<u>\$ 746,64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44</u>	<u>\$ 132,411</u>	<u>\$ 262,403</u>	<u>\$ 14,394</u>	<u>\$ 10,258</u>	<u>\$ 9,989</u>	<u>\$ 8,355</u>	<u>\$ 535,454</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233,630	\$ 710,372	\$ 70,612	\$ 43,243	\$ 81,203	\$ 45,398	\$ 1,282,102
增 添	-	241	45,572	6,624	11	1,534	1,610	55,592
處 分	-	-	(104,792)	(11,730)	(3,161)	(2,773)	(2,053)	(124,509)
外幣換算差額	-	(3,131)	(7,215)	(639)	(406)	(366)	(392)	(12,14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44</u>	<u>\$ 230,740</u>	<u>\$ 643,937</u>	<u>\$ 64,867</u>	<u>\$ 39,687</u>	<u>\$ 79,598</u>	<u>\$ 44,563</u>	<u>\$ 1,201,03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1,219	\$ 447,969	\$ 56,218	\$ 32,985	\$ 71,214	\$ 37,043	\$ 746,648
折舊費用	-	10,098	67,465	6,342	4,367	4,647	3,707	96,626
處 分	-	-	(79,579)	(9,620)	(2,756)	(2,662)	(1,605)	(96,222)
外幣換算差額	-	(1,508)	(4,552)	(453)	(318)	(309)	(305)	(7,4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9,809</u>	<u>\$ 431,303</u>	<u>\$ 52,487</u>	<u>\$ 34,278</u>	<u>\$ 72,890</u>	<u>\$ 38,840</u>	<u>\$ 739,60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44</u>	<u>\$ 120,931</u>	<u>\$ 212,634</u>	<u>\$ 12,380</u>	<u>\$ 5,409</u>	<u>\$ 6,708</u>	<u>\$ 5,723</u>	<u>\$ 461,42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 年
裝修工程及其他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儀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商 譽</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4,652</u>	<u>\$ 4,652</u>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218	\$ 486
其 他	<u>7,585</u>	<u>10,551</u>
	<u>\$ 7,803</u>	<u>\$ 11,037</u>
<u>非 流 動</u>		
長期待攤費用	\$ 5,418	\$ 7,518
其 他	<u>942</u>	<u>942</u>
	<u>\$ 6,360</u>	<u>\$ 8,460</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利率：104年為		
1.18%~2.83%；103年		
為1.14%~2.04%	\$399,615	\$224,9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狀借款		
—利率：103年為1.35%~1.53%	\$ - <u>\$399,615</u>	\$ 51,910 <u>\$276,904</u>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聯合授信借款—利率：104年為1.60%；103年為1.61%~1.69%	\$400,000	\$571,105
聯貸案主辦費	(<u>667</u>) <u>\$399,333</u>	(<u>1,333</u>) <u>\$569,772</u>

聯穎公司於102年12月與土地銀行城東分行等七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800,000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利率、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8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	<u>\$ 4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6個月(額度可循環動用)	1.60%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103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8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	<u>\$ 571,105</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6個月(額度可循環動用)	1.61%~1.69%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於土地銀行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聯穎公司第2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聯穎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上述長期借款聯穎公司皆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090	\$ 80,090
應付設備款	25,157	24,324
其 他	<u>153,200</u>	<u>173,451</u>
	<u>\$269,447</u>	<u>\$277,86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其餘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大陸子公司係支付予大陸政府管理退休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聯穎公司及 Hotek 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093	\$ 51,4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998</u>)	(<u>6,59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095</u>	<u>\$ 44,8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 36,035	(\$ 6,200)	\$ 29,8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38	-	738
前期服務成本	13,780	-	13,780
利息費用（收入）	638	(126)	512
認列於損益	15,156	(126)	15,0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9)	(39)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382	-	1,382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56	-	156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256)	-	(1,2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2	(39)	243
雇主提撥	-	(233)	(233)
103 年 12 月 31 日	51,473	(6,598)	44,8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83	-	1,083
利息費用（收入）	852	(117)	735
認列於損益	1,935	(117)	1,8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8)	(58)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927	-	927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112	-	2,1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646	-	3,6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85	(58)	6,627
雇主提撥	-	(225)	(2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 60,093	(\$ 6,998)	\$ 53,09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1.25%	1.50%~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94)
減少 0.25%	\$ 1,1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02
減少 0.25%	(\$ 1,07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9	\$ 22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8~8.5 年	6.4~8.6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000</u>	<u>85,000</u>
已發行股本	<u>\$ 850,000</u>	<u>\$ 850,000</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473,558</u>	<u>\$473,55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聯穎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3%；
3.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聯穎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之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

東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聯穎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聯穎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319	\$ 9,13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u>85,000</u>	<u>85,000</u>	1.0	1.0
	<u>\$ 95,319</u>	<u>\$ 94,137</u>		

聯穎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202	\$ -
股東現金股利	70,955	0.83476947

另聯穎公司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4,045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229,767</u>	<u>\$229,767</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01,895	\$ 27,7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8,947)	74,111
年底餘額	<u>\$ 62,948</u>	<u>\$101,895</u>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79,701	\$ 71,8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500	3,5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7)	4,244
子公司股東現金紅利	(5,174)	-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1,221)	-
年底餘額	<u>\$ 74,719</u>	<u>\$ 79,701</u>

十九、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3,602,175</u>	<u>\$ 4,107,40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0,329	\$ 17,325
租金收入	3,580	4,360
其 他	8,842	6,811
	<u>\$ 32,751</u>	<u>\$ 28,49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4,999	\$ 34,39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349)	-
其 他	(<u>5,251</u>)	(<u>6,280</u>)
	<u>(\$ 16,601)</u>	<u>\$ 28,112</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4,678</u>	<u>\$ 18,62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626	\$106,797
其他資產	4,076	4,321
長期預付租金	<u>742</u>	<u>718</u>
	<u>\$101,444</u>	<u>\$111,8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76,406	\$ 89,487
營業費用	<u>20,220</u>	<u>17,310</u>
	<u>\$ 96,626</u>	<u>\$106,7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581	\$ 2,939
推銷費用	88	73
管理費用	1,764	1,657
研究發展費用	<u>385</u>	<u>370</u>
	<u>\$ 4,818</u>	<u>\$ 5,03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4,072	\$ 25,57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1,818</u>	<u>15,030</u>
	25,890	40,6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590,571</u>	<u>635,647</u>
	<u>\$616,461</u>	<u>\$676,24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382,666	\$402,859
營業費用	<u>233,795</u>	<u>273,388</u>
	<u>\$616,461</u>	<u>\$676,247</u>

依現行章程規定，聯穎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3.8%及2.3%估列員工紅利4,48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482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聯穎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3,158仟元及董事酬勞1,745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4%及2.2%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聯穎公司於104年6月23日及103年6月2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480	\$ -	\$ 3,881	\$ -
董監事酬勞	2,482	-	2,328	-

104年6月23日及10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聯穎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6,609	\$ 59,7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40)	3,308
	63,332	63,02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330)	8,9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002</u>	<u>\$ 71,9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141,523</u>	<u>\$178,731</u>
稅前淨利按各國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52,203	\$ 50,8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19	6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3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3,157	17,1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040)	3,3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002</u>	<u>\$ 71,953</u>

聯穎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38</u>	<u>\$ 90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268</u>	<u>\$ 26,84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 1,356	(\$ 1,251)	\$ 105
虧損扣抵	17,223	(9,047)	8,176
	<u>\$ 18,579</u>	<u>(\$ 10,298)</u>	<u>\$ 8,2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u>\$ 17,628</u>	<u>(\$ 17,628)</u>	<u>\$ -</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 610	\$ 746	\$ 1,356
虧損扣抵	9,265	7,958	17,223
	<u>\$ 9,875</u>	<u>\$ 8,704</u>	<u>\$ 18,5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u>\$ -</u>	<u>\$ 17,628</u>	<u>\$ 17,62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4 年度到期	\$ -	\$ 10,359
105 年度到期	9,522	84,101
106 年度到期	18,887	25,101
107 年度到期	38,304	68,236
108 年度到期	19,249	24,061
109 年度到期	685	-
	<u>\$ 86,647</u>	<u>\$211,85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3,010</u>	<u>\$ 42,584</u>

(五)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522	105
18,887	106
38,304	107
19,249	108
685	109
1,116	112
<u>46,974</u>	<u>113</u>
<u>\$134,73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聯穎公司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75,190	\$ 75,190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32,292</u>	<u>362,852</u>
	<u>\$407,482</u>	<u>\$438,042</u>
聯穎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279</u>	<u>\$ 18,81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4.60%	103年度 5.19%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聯穎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96</u>	<u>\$ 1.2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6</u>	<u>\$ 1.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2,021</u>	<u>\$103,186</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2,021</u>	<u>\$103,1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000	8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421</u>	<u>38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421</u>	<u>85,38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取得深圳新雅公司 5% 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5% 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深圳新雅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年度
給付之現金對價	<u>\$ 9,040</u>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221)</u>
權益交易差額	<u>\$ 7,81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7,819</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取得深圳協昌公司全部非控制權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00%。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深圳協昌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權益交易差額調整未分配盈餘 2,816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昆山聯穎公司於 89 年 9 月取得昆山市張浦鎮濱江南路地段 26,276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依當地法令規定，該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出租、抵押、繼承等在內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依雙方合約規定，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年可依需要申請續訂土地權出讓合約，且除非因違反規定或國家公共利益需要而被提前收回外，該公司享有法定保障權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超過5年(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u>\$ 6,850</u>	<u>\$ 7,763</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係出租予嘉捷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捷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及有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屋及建築，出租期間分別於 105 年 7 月、105 年 12 月及 107 年 10 月到期，到期後可再續約。其中嘉捷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鴻遠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1 月及 104 年 6 月提前取消租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618	\$ 3,09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899</u>	<u>2,433</u>
	<u>\$ 4,517</u>	<u>\$ 5,525</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0,003	\$ 1,155,007
應收票據淨額	128,280	163,239
應收帳款淨額	1,435,835	1,535,6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9
其他應收款淨額	22,278	22,913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18	4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98	32,94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99,615	276,904
應付票據	-	7,683
應付帳款	296,264	310,976
長期借款	399,333	569,772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有一部分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和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3%係為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下表係表

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3,875)	\$ 4,306	(\$ 5,836)	(\$ 7,658)	(\$ 24,709)	(\$ 20,488)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持有資產及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利率觀點與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69,881	\$505,0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6,863	645,390
金融負債	798,948	846,6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 7,989 仟元及 8,46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曝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30,625	\$ 151,169	\$ 46,262	\$ 2,551	\$ 221
浮動利率工具	<u>110,000</u>	<u>260,000</u>	<u>29,615</u>	<u>399,333</u>	<u>-</u>
	<u>\$ 340,625</u>	<u>\$ 411,169</u>	<u>\$ 75,877</u>	<u>\$ 401,884</u>	<u>\$ 22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251,483	\$ 173,461	\$ 44,417	\$ 1,663	\$ 238
浮動利率工具	<u>23,158</u>	<u>-</u>	<u>253,746</u>	<u>569,772</u>	<u>-</u>
	<u>\$ 274,641</u>	<u>\$ 173,461</u>	<u>\$ 298,163</u>	<u>\$ 571,435</u>	<u>\$ 23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聯穎公司及子公司（係聯穎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89</u>	<u>\$ 32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339</u>

對關係人帳款收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252</u>

(四)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721</u>	<u>\$ 1,441</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五)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保證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399,333</u>	<u>\$569,772</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625	\$ 38,429
退職後福利	<u>521</u>	<u>453</u>
	<u>\$ 37,146</u>	<u>\$ 38,8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額度、開立保證函、營業租賃及進口原物料關稅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232	\$ 64,811
存出保證金	23,732	39,092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218</u>	<u>486</u>
	<u>\$ 88,182</u>	<u>\$104,389</u>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聯穎公司及香港聯穎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367 仟元（約為新台幣 12,063 仟元）及美金 1,442 仟元（約為新台幣 45,746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2,741	0.19734	\$ 2,741	0.19288
美元	6,533	32.90565	8,153	31.72439
港幣	50,075	4.24536	68,440	4.08995
人民幣	258,662	5.0674	261,029	5.1845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608	32.90565	12,677	31.72439
港幣	4,250	4.24536	6,028	4.08995
人民幣	96,127	5.0674	129,307	5.18457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港幣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593	1 (新台幣：新台幣)	\$ 34,626
人民幣	5.0968 (人民幣：新台幣)	2,406	4.9338 (人民幣：新台幣)	(234)
		<u>\$ 4,999</u>		<u>\$ 34,39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餘額已予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3. 聯穎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 82.08.23 (82) 台財 (六) 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聯穎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聯穎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 (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 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 (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 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聯穎公司。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聯穎公司。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聯穎公司，由聯穎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聯穎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八。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此財務報表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產銷部門、塑膠粒產銷部門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訊號傳輸線及線組產銷部門	\$ 2,624,408	\$ 3,149,081	\$ 69,124	\$ 120,593
塑膠粒產銷部門	898,969	945,267	93,610	50,518
其 他	78,798	13,059	(19,972)	(32,71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602,175</u>	<u>\$ 4,107,407</u>	142,762	138,399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9)	40,332
稅前淨利			<u>\$ 141,523</u>	<u>\$ 178,73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訊號傳輸線及線組	\$ 2,703,206	\$ 3,162,140
塑膠粒	898,969	945,267
	<u>\$ 3,602,175</u>	<u>\$ 4,107,407</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中國與台灣。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 673,204	\$ 833,923	\$ 150,863	\$ 154,546
中國	<u>2,928,971</u>	<u>3,273,484</u>	<u>322,068</u>	<u>393,323</u>
	<u>\$ 3,602,175</u>	<u>\$ 4,107,407</u>	<u>\$ 472,931</u>	<u>\$ 547,86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4及103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擔名	保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額(註三)
1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6,011 (RMB 15,000 仟元)	\$ 35,472 (RMB 7,000 仟元)	\$ 35,472 (RMB 7,000 仟元)	1.5%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	無	\$ -	-	\$ 262,107	\$ 524,213
2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337 (RMB 5,000 仟元)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	-	262,107	524,213
3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337 (RMB 5,000 仟元)	25,337 (RMB 5,000 仟元)	25,337 (RMB 5,000 仟元)	2.5%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	-	136,240 (RMB 26,886 仟元)	272,480 (RMB 53,771 仟元)
4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343 (RMB 12,500 仟元)	25,337 (RMB 5,000 仟元)	25,337 (RMB 5,000 仟元)	2.5%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	-	68,023	136,046
5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669 (RMB 2,500 仟元)	7,601 (RMB 1,500 仟元)	7,601 (RMB 1,500 仟元)	2%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	-	84,673 (RMB 16,709 仟元)	169,346 (RMB 33,419 仟元)
6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202 (RMB 3,000 仟元)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	-	84,673 (RMB 16,709 仟元)	169,346 (RMB 33,419 仟元)

註一：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四：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 = NT\$5.0674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期末餘額係經董事會通過之額度且實際貸撥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年底 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一)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 共同持有普通 股權合併 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被投資公司	\$ 2,232,287 (註一)	\$ 814,590 (註二)	\$ 699,421 (註三)	\$ -	\$ -	31	\$ 3,348,431 (註一)	是	-	-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 共同持有普通 股權合併 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被投資公司	2,232,287 (註一)	90,491 (USD 仟元 2,750) (註四)	-	-	-	-	3,348,431 (註一)	是	-	是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 共同持有普通 股權合併 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被投資公司	2,232,287 (註一)	16,453 (USD 500 仟元) (註四)	16,453 (USD 500 仟元) (註四)	3,291 (USD 100 仟元) (註四)	-	1	3,348,431 (註一)	是	-	是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 共同持有普通 股權合併 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被投資公司	2,232,287 (註一)	26,325 (USD 800 仟元) (註四)	26,325 (USD 800 仟元) (註四)	26,325 (USD 800 仟元) (註四)	-	1	3,348,431 (註一)	是	-	是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 共同持有普通 股權合併 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被投資公司	2,232,287 (註一)	82,264 (USD 2,500 仟元) (註四)	82,264 (USD 仟元 2,500) (註四)	-	-	4	3,348,431 (註一)	是	-	是

註一：累積對外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其中包含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6,000 仟元，美金部分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90565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其中包含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2,500 仟元，美金部分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90565 換算為新台幣。期末餘額中並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共用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 699,421 仟元。

註四：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2.90565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聯穎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160	\$ 16,598	19.19	\$ 16,598	註一

註一：依可回收價值評估，已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04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三)	授信期間	單	價	信	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額(註二)之比率(%) (註三)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05,463	26	月結 70~100 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 130,768)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5,945)	(12)	月結 30 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7,171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4,765)	(64)	月結 30~100 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18,240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未沖銷前之總額計算。

註三：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額
					金	額	處	理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563,195	註二	\$ -	-	-	-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26,666	註二	-	-	-	-	-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11,146	註二	-	-	-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09,724	註二	-	-	-	-	-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66,476	註二	-	-	-	-	-	-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30,768	1.43 次	-	-	-	-	67,375	-

註一：係依未沖銷前之總額計算。

註二：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		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 益 (註一)	本公司 本期 (損) 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 (損) 益 (註一)	之 益 備 註
				本 期	去 期	年 末	年 初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658,113 (USD 20,000) (註二)	\$ 658,113 (USD 20,000) (註二)	20,000	100	20,000	100	\$ 1,526,351	\$ 91,199	\$ 91,199	91,199	子公司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AMOA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12,504 (USD 380) (註二)	12,504 (USD 380) (註二)	380	100	380	100	(1,316)	889	889	889	子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0,600 (註二)	30,600 (註二)	2,057	48.98	2,057	48.98	37,614	(5,536)	(5,536)	(2,711)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63,740 (USD 17,132) (註二)	563,740 (USD 17,132) (註二)	-	100	-	100	1,642,891	109,067	109,067	109,06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損益係依據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 = NT\$32.90565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註二)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二)	期 末 面 值 (註二)	資 值 匯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百鴻電線(深圳) 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 53,006	本公司委託投資 之大陸公司	\$ 13,162 (USD 400)	\$ -	\$ -	\$ 13,162 (USD 400)	\$ 2,586	100	\$ 1,756	\$ 338,435	\$ -
聯穎電線電纜 (深圳)有限 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63,900	本公司委託投資 之大陸公司	16,848 (USD 512)	-	-	16,848 (USD 512)	37,274	100	37,274	1,310,533	148,307 (USD 1,461及 RMB 20,000) (註五及七)
昆山廣穎電線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66,271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53,739	100	53,203	314,879	-
聯穎電線電纜 (昆山)有限 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226,46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13,162 (USD 400)	-	-	13,162 (USD 400)	39,961	100	39,961	423,365	-
昆山凱穎電子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組之生產及 銷售	75,539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7,396	100	7,396	51,618	-
萬福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 售	84,573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7,028	64.09	4,536	116,272	-
惠勝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 售	73,444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23,712	100	23,969	296,347	-
凱穎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組之生產及 銷售	- (註八)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32,123	100	32,123	- (註八)	-
源富聯穎科技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300,591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9,546	100	9,546	302,664	-
深圳聯穎通訊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296,902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51,297	100	51,297	681,200	-
新雅電線電纜 (深圳)有限 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34,287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391	100	461	36,031	-

(接次頁)

大陸被投名公司	資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積額	本期初累出額	本期匯出或收	匯出或收	投資金額	本自積額	本期匯出	未累額	被本	投資期損益	公司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之持股比例(%)	本投資(註二)	認列帳(註二)	期末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本日止已回台之投資收益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實收資本額	\$ 31,671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本自積額(註一)	\$ -	\$ -	\$ -	\$ -	\$ -	\$ -	\$ -	\$ 4,434	\$ 3,253	\$ 31,524	76	\$ -	\$ -	\$ -	\$ -	\$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實收資本額	20,95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本自積額(註一)	\$ -	\$ -	\$ -	\$ -	\$ -	\$ -	\$ -	35,026	34,343	139,813	100	\$ -	\$ -	\$ -	\$ -	\$ -
深圳市協昌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電腦零件、連接線之銷售及貨物進口	實收資本額	25,073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本自積額(註一)	\$ -	\$ -	\$ -	\$ -	\$ -	\$ -	\$ -	(456)	(456)	3,916	100	\$ -	\$ -	\$ -	\$ -	\$ -

本期大處	經出核額	籌投資金	會赴額	依赴額	經陸大	部地	投區	審投	會資限
\$43,172 (註一) (USD1,312 仟元)				\$492,532 (註一) (USD14,968 仟元) (註三)				\$1,339,372 (註四)	

註八：深圳凱穎公司截至104年9月30日已匯回全部款項，並於105年1月完成清算程序。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之關係 (註四)	交 易 目 科	金額 (註五)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聯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1 2 1 1 2 2 2 2 1 1 2 2 1 1 2 2 2 2 1 1 2 2 2 2 1 1 2 2 1 1 1 1 1	營業收入 進貨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進貨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進貨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進貨 應付帳款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進貨 應付帳款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進貨 應付帳款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 233 205,463 235 266,476 130,768 209 2,290 210 1,824 88,672 44,826 76 72 94,610 26,963 51,626 10,353 57,603 22,683 109,724 (39) 226,666 111,146 12,882 496 563,195 450 58,358 7,428 87 38 73,206 105,945 7,171	註一 註一 註三 註二 註三 註一 註二 註三 註二 註一 註一 註三 註二 註三 註一 註三 註二 註二 註一 註三 註二 註二 註一 註三 註二 註二 註一 註三 註二 註二 註一 註三 註二 註一 註三 註二 註一 註三	- 6% - 7% 3% - - - - 2% 1% - - - 3% 1% 1% - 2% 1% 3% - 6% 3% - - 15% - - 2% - - - - 2% 3%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交 易 金 額 (註 五)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1		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萬福公司	3	進 貨	\$ 40,031	註一	1%		-
					應付帳款	17,442	註三	-		
					進 貨	802	註一	-		
					應付帳款	316	註三	-		
					進 貨	20,644	註一	1%		
					應付帳款	6,160	註三	-		
					進 貨	833	註一	-		
					應付帳款	313	註三	-		
					進 貨	740	註一	-		
					應付帳款	587	註三	-		
2		深圳新雅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深圳惠勝公司 深圳百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389	註一	-		-
					利息收入	25,356	註二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6	註一	-		
					利息收入	15,029	註一	-		
					進 貨	4,782	註三	-		
					應付帳款	44,497	註一	-		
					進 貨	7,896	註三	1%		
					應付帳款	953	註一	-		
					營業收入	754	註三	-		
					應收帳款	295	註一	-		
3		深圳百鴻公司	深圳嘉森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進 貨	410	註一	-		-
					利息支出	9	註一	-		
					進 貨	5	註一	-		
					營業收入	254,765	註一	7%		
					應收帳款	18,240	註三	-		
					利息收入	853	註一	-		
					應收帳款	714	註一	-		
					利息收入	25,356	註二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167	註一	-		
					營業收入	2,911	註一	-		
4		昆山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3	租金收入	223	註一	-		-
					利息收入	8,537	註一	-		
					租金收入	2	註二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563	註一	-		
					營業收入	2,970	註一	-		
					進 貨	610	註三	-		
					應收帳款	374	註一	-		
					進 貨	340	註一	-		
					利息收入	7,606	註二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五)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5	深圳聯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利息收入	\$ 2,180	註一	-	
6	昆山廣穎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5,487	註二	1%	
				3	營業收入	12,763	註一	-	
				3	應收帳款	7,835	註三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97	註二	-	
				3	進 貨	31,252	註一	1%	
7	深圳惠勝公司	吳江萬豐公司		3	應付帳款	8,448	註三	-	
				3	進 貨	406	註一	-	
				3	營業收入	35,135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6,111	註三	-	
				3	進 貨	49,886	註一	1%	
8	深圳源富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3	應付帳款	2,257	註三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81	註二	-	
				3	進 貨	28,447	註一	1%	
				3	應付帳款	4,513	註三	-	
				3	進 貨	2,607	註一	-	
11	吳江萬豐公司	深圳萬福公司		3	應付帳款	347	註三	-	
				3	營業收入	2,807	註一	-	
				3	應收帳款	937	註三	-	
				3	營業收入	2,246	註一	-	
				3	應收帳款	860	註三	-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收付方式視資金情況而定。

註三：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四：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五：係依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金額列示。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係以總額表達。